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CABASAG RISTIE JUMAPIT（菲律賓籍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店小字第801號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菲律賓籍，現合法居留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8月3日移署資字第11150104356號函所附外人居停留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上開居留地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